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7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联邦财政法院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询问，出售股票的损失只能与出售股票的利润相抵销，而不能与资本资产的其他正收益相抵销，是否符合《基本法》。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将受到许多人的热切期待。

在进一步的决议中，联邦财政法院首次设定了精确的计算参数，以避免对养老金双重征税，从而指明未来几代养老金领取者受双重征税的威胁。

此外，联邦财政法院裁决，来自带有欺诈性的滚雪球系统的资本收益，不能作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如果资本收益的债务人预扣了资本利得税，即使未在税务局登记并缴纳，也已经产生了预扣效应，也就是说股东（纳税人）的资本收益的税负是 25%，而不是其个人所得收入的税率。

总括起来您将读到的题目是:

- 在线扑克: 赢钱有可能需要缴纳所得税和营业税
- 因欠税和退税而产生的利息的所得税确认
- 缩短对职业需要而购置的电脑、打印机、办公软件等的税收使用年限
- 在国外出租度假公寓/房屋的税收后果
- 关于新的来自中国的欺诈性邮件提醒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在线扑克：赢钱有可能需要缴纳所得税和营业税

自 2007 年秋季以来，一名数学系学生一直在互联网上在所谓的单人游戏里玩一宗德州扑克变体。他最初下注的是美分，到 2008 年底，他总共赢了大约 1000 美元，每个月的游戏时间估计为 5 到 10 小时。2009 年，他在四个在线门户网站玩扑克。他将赌注从个位数增加到较低的两位数的美元金额。这样，该学生现在赢钱总计折算是 82826.05 欧元。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他从在线扑克游戏中获得的赢利成倍增加。税务局认为，参与网络扑克游戏产生了来自商业运作的应税收入，并发出了 2009 年与此相应的所得税和营业税核定结果通知书。

明斯特财政法院部分支持了对此的投诉。该学生通过玩在线扑克获得了商业运作的收入，但只是从 2009 年 10 月开始。特别是，他所玩的德州扑克变体是一种技巧游戏，而不是把商业收入排除在外的赌博。他还参与了取得商业收入所必要的一般商业活动，其中他在网上门户的（虚拟）牌桌上与其他玩家保持着输赢关系，并且对外在第三方面前表现出可识别性。另外，他盈利的意图也是存在的，因为他已经玩了一段时间的在线扑克，从而获利并继续以持续的优势获利。根据整体情况，特别是游戏时间和赌注金额的增加，该学生只是从 2009 年 10 月起超过了纯爱好的界限，变成了“专业”在线扑克游戏的玩家，这就是为什么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实现的获利要被定性为商业运作的收入。

2. 因欠税和退税而产生的利息的所得税确认

2021 年 3 月 16 日，联邦财政部公布了一封关于确认因欠税和退税而产生的利息如何缴纳所得税的文件。

从 1999 年税函评估期开始，因拖欠税款而产生的利息费用不能降低纳税基础和减少所得税。相反，因退税而产生利息所得属于债权人的资本资产收入或其他收入，需要缴纳相应 de 所得税。新的文件现在规定--为了避免不公正--通过申请，因退税而产生的利息所得可以不包括在纳税基础内，只要这些利息所得可以被基于同一案例而产生的欠税利息所抵扣。在这种情况下，退税的利息和欠税的利息应限于每个案例中实际确定的利息金额。

3. 缩短对职业需要而购置的电脑、打印机、办公软件等的税收使用年限

任何处于工作目的自费购买电脑、打印机或软件等都可以作为职业费用申请减税。从 2021 年开始，这些费用甚至可以在购买的当年全额扣除。

这一税收规则的变化对采购有广泛的影响，从计算机硬件到设备和配件，再到商业和应用软件。如果所采购的设备或软件至少有 90% 用于商业目的，则购价可以作为与收入有关的费用进行全额折旧。如果私人使用份额较高，则必须对私人 and 办公使用份额进行区分。只有办公所占份额才可以作为折旧费用。

以前，净购买价格超过 800 欧元的计算机、打印机和软件必须在三至五年内进行折旧。因此，购买价格被分摊到几个税收年度。这是根据一般固定资产折旧的 AfA 表计算出来的。财政局现在已经改变了税收折旧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局假设普通使用寿命为一年。这也适用于在 2021 年尚未完全折旧的设备。

注意事项:

如果私人使用占了不小的份额，必要时应与雇主讨论这一情况。私人使用公司的个人电脑是免税的，而且雇主总是可以选择立即折旧!

4. 在国外出租度假公寓/房屋的税收后果

如果境内居民将国外度假屋出租，首先国外不仅要征收地税，还要对租金收入征收所得税 - 这取决于财政体制，由市政府、州政府、县政府或中央税务总局对租金收入进行征收。而在德国，这种租金收入也必须作为出租和租赁的收入来申报。在同样适用于境内度假屋的相同条件下，也可以考虑将其归类为商业经营收入（例如，由度假服务机构准备长期出租并持续短期出租的家具齐全的公寓）。但若出租度假屋连续亏损，也可能是一种爱好，与税收无关。

如果在德国有应税收入，与外国签订的双重征税协议（DBA）可以根据协议的类型免除德国境内的税收（如美国、意大利）或将国外征收的税款与德国所得税相抵扣（如西班牙、瑞士）。对境外租金收入不征收德国税，却仍要将其并入境内收入计算该纳税人适用的个人累进税率。对于净收入的确定，适用与德国境内收入相同的规定，即扣除与收入有关的费用以及折旧。建筑物和家具的购置费用是允许的。然而，外国税款最多可以抵扣到德国按比例应缴纳的收入税额。

就如拥有国内房地产那样，在收购后 10 年内出售的话，会带来应税的资本收益，除非适用的 DBA 排除了这一点。

5. 关于新的来自中国的欺诈性邮件提醒

我们收到一封来自中国的电子邮件，其中一个所谓的 Network Service Company 的注册办公室通知我们，中国的一家公司想把我们的域名注册为中国的带有 cn 的域名。我们被善意地告知，他们会给我们某种 "优先购买权"。对此我们浏览了这些所谓注册公司，以及相关的其他同样的案例，可以很肯定的提醒我们在德国的中国企业，凡是打着注册域名的旗号，比如国内有企业要注册域名，和你在德国的企业域名有类似和冲突等，都是欺诈邮件，不要进行回复和联系！在此我们把相关的欺诈邮件范例贴出来，给企业做一个提醒！。以前的孩童金计算做法都忽略了孩童金受益人，因为不是根据总数，而是根据每月单项金额进行四舍五入之后来计算的。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Zhe Sun/ Chenglong Wang / Qia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